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 新修訂通用指標

(2024/25 學年生效)

前言

香港的副學位教育涵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資歷。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均為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並同屬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但兩者的課程宗旨、學習成果、最低入學要求、課程設計、修課形式、行業參與程度，以及升學／就業路徑均反映兩者各有獨特定位。

副學士學位是一項獨立資歷，旨在讓學生習得廣博的知識和一般技能，並協助有志升讀學位課程的合資格畢業生順利升學。

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提供靈活而多階進出的升學路徑。作為職專教育的其中一條主要支柱，高級文憑多屬職業及／或專業為本的課程，並為畢業生提供靈活的就業和升學機會。高級文憑既讓畢業生掌握專門技能和知識，並取得就業所需的業界認可結業資歷，亦讓畢業生升讀一般屬於更為專門的課程，以取得學位或專業資歷。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各有不同的升學和就業路徑，但一般而言，學生可按本身需要跨界選擇合適出路。

本文件載述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的特點，藉此為院校提供指引，以便在開辦副學士學位及／或高級文憑課程時展開內部及外部質素保證工作。本文件應與香港資歷架構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¹，以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手冊》² (適用於需經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相關評審程序的課程) 一併閱讀。

¹ 載於 <https://www.hkqf.gov.hk/tc/KeyFeatures/levels/index.html>。

² 載於 https://www.hkcaavq.edu.hk/zh-hant/forms_and_guidance_notes/accreditation_academic_vocational_professional_accreditations/。

| 副學士學位通用指標 | 高級文憑通用指標 |
|---|--|
| <p>課程宗旨</p> <p>副學士學位課程應讓學生掌握廣博的知識，並在一般技能方面具備穩固的基礎，以便有志升讀學位課程的合資格畢業生順利升學。</p> <p>副學士學位課程亦應推動學生終身學習，並成為積極的公民。</p> | <p>課程宗旨</p> <p>作為職專教育路徑的其中一條主要支柱，高級文憑課程應支援不同行業、專業以至整體社會的經濟和人力需求，並為畢業生提供靈活的就業和升學機會。</p> <p>高級文憑課程應讓學生清楚了解課程面向的職業及／或專業，例如指出涉及的特定職銜／崗位。</p> <p>高級文憑課程亦應作為橋樑，令畢業生能夠升讀可獲取專業或學士學位資歷的課程，包括在合適的情況下修讀較專門的課程。</p> <p>高級文憑課程亦應推動學生終身學習，並成為積極的公民。</p> |
| <p>學習成果</p> <p>副學士學位持有人所展現的學習成果，應與《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就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所列出的成效標準相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廣博的知識，並在一般技能方面具備穩固的基礎(例如公民責任、溝通技巧、批判思考和分析能力，以及數碼技能)，足以升讀更高程度的課程。 - 更能看清及了解自己的能力傾向、才能、取向和愛好。 - 對本地、國內、區內及國際層面的主要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事務有所認識。 | <p>學習成果</p> <p>高級文憑持有人所展現的學習成果，應與《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就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所列出的成效標準相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融會一般及專門技能，以從事需要運用一定的酌情權和判斷力，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履行監督職責的技術工作，並可循職專教育路徑進修或即時投身相關行業。 - 能夠說明及評估解決問題的不同方法，並提出合適解決方案。 - 更能看清及了解自己的能力傾向、才能、取向和愛好。 |

| 副學士學位通用指標 | 高級文憑通用指標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有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充滿創意，敢於創新，並具有終身學習的精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本地、國內、區內及國際層面的主要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事務有所認識。 - 富有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充滿創意，敢於創新，並具有終身學習的精神。 |
| <p>最低入學要求</p> <p>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¹⁾ (包括中國語文⁽²⁾和英國語文)取得第二級成績。申請人可提交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³⁾。 | <p>最低入學要求</p> <p>高級文憑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¹⁾ (包括中國語文⁽²⁾和英國語文)取得第二級成績。申請人可提交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3),(4)}；或 - 在本港或境外取得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及／或資歷(例如經「過往資歷認可」及學分累積及轉移機制作評估)，並有能力接受副學位教育。 |
| <p>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p> <p>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包括在本港或境外取得的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均合資格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p> | <p>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p> <p>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包括在本港或境外取得的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均合資格報讀高級文憑課程。</p> |
| <p>特殊收生學額</p> <p>院校可基於特別考慮因素，錄取不符合最低入學要求或不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的申請人，但人數不得超過課程收生人數的 15%，亦不得超過院校收生總數的 10%。</p> | <p>特殊收生學額</p> <p>院校可基於特別考慮因素，錄取不符合最低入學要求或不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的申請人，但人數不得超過課程收生人數的 15%，亦不得超過院校收生總數的 10%。</p> |

| 副學士學位通用指標 | 高級文憑通用指標 |
|--|--|
| <p>課程內容</p> <p>副學士學位課程須有最少六成內容屬通識性質(例如公民責任、溝通技巧、批判思考和分析能力、數碼技能等)。為配合升讀學士課程的目標，副學士學位課程需讓學生具備必須的學術技能，包括研究及數據素養等。</p> <p>我們鼓勵院校在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學分累積及轉移安排減少重複學習，並有效支援終身學習。</p> | <p>課程內容</p> <p>高級文憑課程須有最少六成內容屬專門性質。院校須在合適情況下，邀請相關行業、專業及行業團體參與高級文憑課程的設計、授課、成績評核及檢討。課程須融合通識和專門性質的內容，並涵蓋職場學習、專題研習或類似的教學方法，令學生得以在真實環境中應用所學，從而符合特定職銜／崗位的要求；協助學生升讀相關學士學位課程(如適用)；以及支援不同行業、專業以至整體社會的經濟和人力需求。</p> <p>提供職場學習、專題研習和類似的學習機會時，應考慮非本地的學習視野(例如粵港澳大灣區)所帶來的好處。</p> <p>我們強烈鼓勵院校以香港資歷架構的《能力標準說明》和職業資歷階梯作為課程設計的基礎。</p> <p>如情況許可，我們強烈鼓勵院校採用不同的學習模式並提供多階進出的選項。</p> <p>我們鼓勵院校在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學分累積及轉移安排減少重複學習，並有效支援終身學習。</p> |
| <p>質素保證</p> <p>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須通過校內質素保證機制的評審。</p> <p>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則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p> | <p>質素保證</p> <p>院校須邀請相關行業、專業及行業團體參與高級文憑課程的設計、授課、成績評核及檢討。</p> <p>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須通過校內質素保證機制的評審。</p> |

| 副學士學位通用指標 | 高級文憑通用指標 |
|--|---|
| <p>院校一律須就各項與質素有關的事宜(包括不時有需要提交的詳細資料)，每年向教育局和評審局提交報告。</p> <p>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須追蹤升讀目標或規劃的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資料。教育局和評審局或要求查閱相關資料，以監察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如有需要，院校須解釋目標和實際升學成效的差異。</p> | <p>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則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p> <p>院校一律須就各項與質素有關的事宜(包括不時有需要提交的詳細資料)，每年向教育局和評審局提交報告。</p> <p>開辦高級文憑課程的院校須追蹤畢業生的出路。教育局和評審局或要求查閱相關資料，以監察高級文憑課程的質素。如有需要，院校須解釋目標和實際升學／就業成效的差異。</p> |
| <p>結業資歷</p> <p>持有合資格副學士學位資歷的畢業生一般會報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或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三年。</p> <p>為了更有效地協助有志攻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畢業生順利升學，院校須公布更多有關升學路徑的具體資料，以便有意報讀的學生作出明智抉擇，而相關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畢業生可升讀的指定課程、課程學額、入學要求等。</p> | <p>結業資歷</p> <p>持有合資格高級文憑資歷的畢業生一般會報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或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三年，又或繼續進修以獲取通常屬於專門範疇的專業資歷。</p> <p>為推動職專教育路徑的發展，院校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高級文憑課程所導向的職銜／崗位⁽⁵⁾；以及 - 在合適的情況下，爭取業界／專業認可高級文憑課程，並公布相關資料，以便有意報讀的學生作出明智抉擇。 |

註：

- (1) 如該五科的其中一科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則最低入學要求為在該科取得「達標」成績，以及在其他四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取得第二級成績。另外，數學科延伸部分(單元一或二)第二級成績亦被接受為最低入學要求中的五科之一。
- (2) 提供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院校將繼續接受符合以下指定條件的非華語學生在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所取得的資歷：(a)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或(b)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該課程一般不適用於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一般應獲接納為認可中國語文成績以外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 (3) 應用學習科目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因為這個科目是專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另一個獲取其他中國語文資歷的途徑。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生如在應用學習課程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就升學及就業而言，可分別獲接納為達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二級及第三級或以上的能力。由二零一八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學生的成績匯報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則等同第四級或以上的成績。
- (4) 我們鼓勵院校在收生時，充分認可與課程相關的應用學習科目(例如就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給予額外分數)。
- (5) 高級文憑的資歷名銜應註明日標行業或專業，例如會計高級文憑、電機工程高級文憑、幼兒教育高級文憑、法律行政人員高級文憑、護理高級文憑(登記護士—普通科)、配藥高級文憑及社會工作高級文憑。